

## 中華大學營隊及社團活動住宿同意書暨生活公約

營隊或 社團名稱		活動 日期	月      日至      月      日	住宿人數	
領隊姓名		手機電話		指導老師	
				手機電話	

為提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輔導學生培養良好生活教育、自我管理之目標，俾確保住宿安全、安寧，特訂定本公約相關規定：

- 一、為確保住宿安全及協助學生養成正常作息，住宿生需刷卡感應方能進入宿舍。
- 二、親友來訪應持證件登記，訪客須於晚間 9 時前離開宿舍。
- 三、為提升住宿生防災觀念，住宿期間應瞭解緊急疏散路線。
- 四、為使寢室床位有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隨時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
- 五、住宿生於宿舍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未經申請進入異性寢室，或容許異性進入其寢室。
  - (二)未開放樓層請勿使用(含廁所、衛浴)，有使用部分請協助清掃。
  - (三)惡意破壞宿舍公物、傢俱、寢室設施。
  - (四)嚴禁抽菸、賭博、酗酒、存放危險物品或攜帶違禁品。
  - (五)寢室內不得使用電磁爐、快鍋、煮咖啡機、電熨斗、瓦斯爐、電湯匙、電冰箱、烤麵包機等耗電量大之電器用品，以免跳電。
  - (六)未經准許，於寢室留宿非住宿生。
  - (七)未經同意，擅自搬動公共設施或佔為己有。
  - (八)在宿舍販賣商品或擅自引進商人散發廣告、販賣物品。
  - (九)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宿舍區嚴禁從事政治、宗教、商業活動等行為。
  - (十一)活動應注意安全性，避免有安全疑慮之活動。(欄杆禁止攀爬、夜間管制外出吃宵夜等。)
  - (十二)請遵守『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不可在寢室內煮食等)，若未遵守將依規定陳報議處，並管制未來借用學生宿舍資格。
- 六、如有重大違規行為，除通知學生家長與指導老師外，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
- 七、請各營隊負責人員於活動前先行至住宿服務中心確認分配寢室及設備是否完整，結束後也應請住宿服務中心清點完畢，若非自然損壞應照價賠償。

申請人(領隊)： \_\_\_\_\_ (簽章)

保證人(指導老師)：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於住宿報到時，交回此聯，憑此單據領取寢室鑰匙。